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内科楼医患呼叫系统、网络安全设备硬件、软件和特征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安全设备硬件、软件和特征库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二、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证 明

2023年，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295884XN），资产总额 6774 万元，营业收入 6389 万元，从业人员数 83 人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在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特此证明

